

招标编号：QT22084

横沙浅滩固沙保滩稳定河势（横沙大道外延）工程物理模型试验研究

（采购编号：0022-28579）

# 招标文件

采购人：上海市堤防泵闸建设运行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翔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7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25
第四章	项目招标需求 .....	27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	31
第六章	合同协议书 .....	3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44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横沙浅滩固沙保滩稳定河势（横沙大道外延）工程物理模型试验研究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徐汇区嘉川路245号3号楼9楼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10月20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QT22084

2、项目名称：横沙浅滩固沙保滩稳定河势（横沙大道外延）工程物理模型试验研究

3、预算金额：2400万元

4、最高限价（如有）：**2400**万元

5、交付地址：上海市崇明区

6、交付日期：合同签订日起至模型拆除之日止（其中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须提交工作大纲，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须建模完成，合同签订后5个月内须提交最终研究成果且相关成果能满足招标人要求）。

7、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项目地点：上海市崇明区。

采购内容：

（1）定床物理模型：重点研究工程方案对周边水动力、涉水设施的影响，研究方案对长江口总体河势、长江口深水航道、防洪排涝，重点关注区域水动力的影响，提出工程总体方案及分期实施方案的优化思路及优化方案。并研究航道疏浚土吹泥上滩后疏浚土输运扩散情况。为项目设计及相关行政审批专题提供技术支撑。

（2）动床物理模型：研究推荐方案及分期实施方案的保滩固沙效果、拟实施的工程建筑物自身安全和对重点关注区域（包括长江口重要堤防、长江口现状及规划航道、重点保护区等）地形冲淤变化的影响，为项目设计及相关行政审批专题提供技术支撑。

8、采购形式：

退出电子采购项目

一招一年项目

一招三年项目

**注：一招三年项目说明：**本项目一招三年，采用包工包料、包质量、保安全的承包方式，项目预算金额为3年总预算\_\_\_\_\_万元，每年的预算金额为\_\_\_\_\_万元，投标人按一个服务年

度报价，一个服务年度的报价不得超过\_\_\_\_\_万元。合同按照一个服务年度的报价一年一签，后两年度的实际预算金额以当年财政批复金额为准，请投标人自行考虑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和管理费的增长而承担的报价风险，合理分配到一个报价年度中。第一年合同的服务期限为\_年\_月\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第二年合同的服务期限为\_\_\_\_年\_\_月\_\_日起至年\_\_月\_\_日止，第三年合同的服务期限为\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续签合同须经过考核，经考核合格后可续签1年，最多可续签至\_\_\_\_年\_\_月\_\_日止。如考核不合格将不再续签。

每年结束后采购人对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工作进行考核，并在相同采购任务的条件下与供应商就服务价格进行确认，次年签订的采购合同价原则上以第一次采购确定的合同价格为准，但不得超过当年度所下达的财政预算金额。如年度考核未通过或项目内容及价格变动较大的(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10%)，应重新采购。

**9、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日起至模型拆除之日止（其中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须提交工作大纲，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须建模完成，合同签订后5个月内须提交最终研究成果且相关成果能满足招标人要求）。**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节能环保产品、支持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采购政策。如投标产品的制造商（或服务提供商）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本招标文件中所称的中小微企业的含义均与此相同），则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格式符合财库〔2020〕46号附1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格式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若提供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各类供应商采购；**

（3）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简称“中国境内”）有效注册且具有法人资格；

(4) 具有承担本项目物理模型试验研究的相应能力；

(5)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合格的供应商可于 **2022-09-29 00:00:00~12:00:00** 起至 **2022-10-11 12:00:00~23:59:59** 止，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在网上招标系统进行网上投标报名。

2、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可在 **2022年9月29日至2022年10月11日** 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3、获取招标文件其他说明：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文件，供应商如需纸质采购文件可自行打印。

(2) 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注：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截止时间：**2022年10月20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以网上招投标系统显示时间为准），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投标地点：上海市徐汇区嘉川路245号3号楼9楼会议室3和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

2、开标时间：**2022年10月20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以网上招投标系统显示时间为准）

开标地点：上海市徐汇区嘉川路245号3号楼9楼会议室3。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资料：

(1)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证书或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原件）；

(2)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核）；

(3) 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及无线上网设备；

(4) 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开标。

(5)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密封完好的纸质投标文件一份正本，四份副本，并在密封处加盖企业公章。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培训平台”和“联系我们”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平台投标（响应）签收功能上线的重要通知》，各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联系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查看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上海市堤防泵闸建设运行中心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80 号

邮编：200080

联系人：蔡超英

电话：021-66614560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翔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嘉川路 245 号 3 号楼 9 楼

邮编：200237

联系人：顾晓刚 方吉应

电话：021-54368012 021-54368016

传真：021-54368010

邮箱：[363609470@qq.com](mailto:363609470@qq.com)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横沙浅滩固沙保滩稳定河势（横沙大道外延）工程物理模型试验研究
2	编号	采购编号：0022-28579 预算编号：SHXM-00-20220927-1095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QT22084
3	预算金额	人民币 <u>2400</u> 万元
4	最高限价	人民币 <u>2400</u> 万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采购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采购。
6	采购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退出电子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招一年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一招三年项目
7	采购人	单位名称：上海市堤防泵闸建设运行中心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80 号 联系人：蔡超英 电话：021-66614560
8	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上海翔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嘉川路 245 号 3 号楼 9 楼 邮编：200237 联系人：顾晓刚 方吉应 电话：021-54368012 021-54368016 传真：021-54368010 邮箱：363609470@qq.com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9	采购内容	<p>(1) 定床物理模型：重点研究工程方案对周边水动力、涉水设施的影响，研究方案对长江口总体河势、长江口深水航道、防洪排涝，重点关注区域水动力的影响，提出工程总体方案及分期实施方案的优化思路及优化方案。并研究航道疏浚土吹泥上滩后疏浚土输运扩散情况。为项目设计及相关行政审批专题提供技术支持。</p> <p>(2) 动床物理模型：研究推荐方案及分期实施方案的保滩固沙效果、拟实施的工程建筑物自身安全和对重点关注区域（包括长江口重要堤防、长江口现状及规划航道、重点保护区等）地形冲淤变化的影响，为项目设计及相关行政审批专题提供技术支持。</p>
10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日起至模型拆除之日止（其中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须提交工作大纲，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须建模完成，合同签订后5个月内须提交最终研究成果且相关成果能满足招标人要求）。
11	报价货币	须采用人民币报价。
12	★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	<p>(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2)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各类供应商采购。</p> <p>(3) 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简称“中国境内”）有效注册且具有法人资格；</p> <p>(4) 具有承担本项目物理模型试验研究的相应能力；</p> <p>(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3	招标答疑会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时间： 地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14	踏勘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时间：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集合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不组织
15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16	保证金	<p>■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p> <p>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为___万元。</p> <p>递交方式：支票、转账、汇款或代理机构接受的其他方式。</p> <p>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收取单位：上海翔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银行南西支行； 银行账号：31650200005031934。</p>
17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	<p>时间：2022 年 10 月 20 日 10:30</p> <p>地点：上海市徐汇区嘉川路 245 号 3 号楼 9 楼会议室 3</p>
18	开标时间、地点	<p>时间：2022 年 10 月 20 日 10:30</p> <p>地点：上海市徐汇区嘉川路 245 号 3 号楼 9 楼会议室 3</p> <p>届时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提供法人证明）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持报价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出席开标会。</p>
19	投标文件份数	提供投标文件一正四副（纸质文件），须与上传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报价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20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21	中标候选人数量	2 名
22	如发生此列情况的，供应商的投标将被拒绝	(1)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的；
23	接收质疑的方式及联系方式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须由法定代表人、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联系方式详见本表第 8 项
24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情况	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环保节能产品、支持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采购政策。
25	其他	<p>(1)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p> <p>(2)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支付。</p> <p>(3) 招标代理费收费标准：            代理费参照以下文件计取：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依据为《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服务类，计费基数为中标人的中标价，最终收费下浮 30%。</p> <p>(4)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规定，本项目的供应商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述行业属于：  <input type="checkbox"/> 农、林、牧、渔业；<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业；<input type="checkbox"/> 批发业；<input type="checkbox"/> 零售业；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运输业；<input type="checkbox"/> 仓储业；<input type="checkbox"/> 邮政业；<input type="checkbox"/> 住宿业；<input type="checkbox"/> 餐饮业；<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传输业；<input type="checkbox"/>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nput type="checkbox"/> 房地产开发经营；<input type="checkbox"/> 物业管理；<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未列明行业。</p> <p>注：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已上线，自测链接：  <a href="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a></p> <p>(5) 根据现阶段上海市新冠疫情常态化防控政策要求，请投标人参加开标活动期间主动扫码园区场所码，佩戴好口罩，出示健康码和行程卡，并请自备 72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p>

# 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1.6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平台投标（响应）签收功能上线的重要通知》，各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联系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查看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

### 2. 定义

2.1 “项目名称”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采购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6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7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8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已签订的联合协议书，明确主供应商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采购采购项目中投标。

3.3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3.4 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 **4. 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4.3 《项目招标需求》要求提供有关产品的，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产品的来源地，并按照《项目招标需求》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结果公示、未中标通知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投标人的风险，招标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

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以及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7.3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7.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5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招标公告》、《项目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项目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

的内容为准。

## 二、招标文件

###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 项目招标需求
- (5) 评标办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格式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如果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

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12. 踏勘现场**

1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三、投标文件**

### **13. 投标文件构成**

13.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构成。

13.2 商务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
- (4) 投标人关于报价等的其他说明；
- (5)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6)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组成内容详见第七章）：
  - ① 供应商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
  - ②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③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④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⑤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⑥投标截止日前5日内“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记录；
- ⑦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
- ⑧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7) 投标人近5年以来承接类似项目一览表；

(8) 《联合投标协议书》（如有）；

(9) 拟分包单位计划表；

(10)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11) 其他所需的证明文件。

### 13.3 技术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1) 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物理模型研究实验技术建议书、模型保留及维护方案、补充或临时性试验论证服务预案）；

(2) 服务承诺和相关保障措施；

(3)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表；

(4) 主要项目团队人员的详细情况表；

(5)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仪器、设备清单；

## 14.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4.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



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5.3 中标人的投标书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 **16. 投标函**

16.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6.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办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 **17. 开标一览表**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如有）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7.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17.3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开标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者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开标一览表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办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处理。

## **18. 投标报价**

18.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而提供服务的一切费用，包括投标人的各种成本、税金、费用、利润和作为有经验的投标人应预计的各类风险。

18.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如有）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3 除《项目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予以拒绝。

18.4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予以拒绝。

18.5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 **18.6 投标人报价要求：**

**（1）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投标人所报费用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服务期限延长、工作范围调整、项目管理模式改变等多种风险因素对服务费用的影**

响，所有风险因素均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包含，并在投标报价表中承诺不因服务期限延长等风险因素调整投标费率或向委托人提出索赔。

(2) 投标人报价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投标人报价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试验场地及场地使用费、相关设施建设费、资料收集费、模型制作费、试验费、报告编制费、试验成果咨询审查费及会务费，以及所有模型要求保留 10 年的相关维护费用，在后续 10 年中涉及项目总体分阶段实施方案研究而进行的各项试验工作对应费用，后续 10 年中为配合项目各阶段实施过程中相关认证试验（除总体分阶段实施方案研究外）使用上述模型的费用及相关配合工作费用，还有水电费、交通费、材料费、人工费、管理费、税费、保险，及合理利润和应当预计到的风险等。

(3)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在满足项目成果要求情况下合理确定试验工作量，参照《水运工程物理模型试验参考定额》（JTS/T 274—2021）测算后根据市场情况自行报价。

(4) 本项目合同价款为暂定价，如本项目初设批复金额低于最高限价，则最终结算金额不超工程概算对应批复金额。

## **19.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 **20.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

20.1 投标人应按照电子投标和网上投标系统要求编制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

20.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以索引表内容为准。

## **21. 其他所需的证明文件**

21.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所规定和网上投标系统中的规定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

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 **23. 投标保证金**

23.1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要求以前附表为准。

### **24.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4.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4.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24.4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25. 投标文件的递交**

25.1 投标人应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 证书）加密方式提交投标文件。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5.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26. 投标截止时间**

26.1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6.2 在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6.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拒绝接收

## **2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 **五、开标**

### **28. 开标**

28.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采购人代表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8.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28.3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8.4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签到或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28.5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人发现开标记录

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开标人提出更正，开标人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

28.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8.7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六、评标

### 29. 评标委员会

29.1 采购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9.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 30.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检查

30.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检查，检查投标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规范，是否对招标文件中实质性条款作出响应等，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0.2 在评标打分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0.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0.4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影响评标时投标人之间的相对排序。

### 31. 投标文件报价的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32. 投标文件的澄清**

32.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2.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2.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3.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3.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3.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 **34. 评标的有关要求**

34.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4.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4.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4.4 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进行任何有关评标的解释。

## **七、定标**

### **35.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8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 **36. 中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6.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

36.2 除了因发生有效的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结果改变以外，中标结果公示结束以后，采购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6.3 中标结果公示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中标结果公示后，未中标的投标人即可按《投标人须知》第 19 条的规定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 **37.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接受并唱出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采购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 **38.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 **八、授予合同**

### **39.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6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 **40. 招标人授标时更改数量的权利**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10%的幅度内对《项目招标需求》中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不作任何改变。

### **41. 签订合同**

41.1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1.2 中标人应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42. 其他**

42.1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中的“培训平台”和“联系我们”专栏。

42.2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口采购人）支付。

42.3 招标代理费收费标准：

代理费参照以下文件计取：参照国家发改委计价格 [2002] 1980 号文标准服务类收费，可用支票、汇票、现金等付款方式。计费基数为中标价，最终收费下浮 30%。

42.4 一招三年项目以一年的中标金额乘以三年计取。



###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以及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获得福利企业证书的企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为进一步扩展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不断增强政府采购服务中小微企业的能力，积极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本市开展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沪财企【2012】54号）精神，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试点开展本市政府采购融资担保业务。

中标供应商可自愿选择是否申请融资担保，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 [www.shzfcg.gov.cn](http://www.shzfcg.gov.cn) 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对符合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第四章 项目招标需求

### 项目招标需求

#### 一、项目名称

横沙浅滩固沙保滩稳定河势（横沙大道外延）工程物理模型试验研究。

#### 二、项目建设地点

本项目实施地点位于上海市崇明区。

#### 三、项目建设单位

项目建设单位：上海市堤防泵闸建设运行中心。

#### 四、采购范围

（1）定床物理模型：重点研究工程方案对周边水动力、涉水设施的影响，研究方案对长江口总体河势、长江口深水航道、防洪排涝，重点关注区域水动力的影响，提出工程总体方案及分期实施方案的优化思路及优化方案。并研究航道疏浚土吹泥上滩后疏浚土输运扩散情况。为项目设计及相关行政审批专题提供技术支撑。

（2）动床物理模型：研究推荐方案及分期实施方案的保滩固沙效果、拟实施的工程建筑物自身安全和对重点关注区域（包括长江口重要堤防、长江口现状及规划航道、重点保护区等）地形冲淤变化的影响，为项目设计及相关行政审批专题提供技术支撑。

#### 五、采用两个模型研究的必要性

鉴于本项目工程位于北港及北槽之间的横沙浅滩，属长江口口外开阔水域，工程周边水域水沙交换及河床演变特性十分复杂，工程规模较大，而工程区域生态环境、湿地、滩地、航道等保护要求非常高，因此需开展定床及动床物理模型试验研究来研究本工程对长江口整体河势、工程周边水动力条件、河床地形、防洪排涝、深水航道等方面的综合影响。为保证试验成果的可靠性，借鉴国内外重大工程关键技术问题采用平行研究的成功经验，本项目物模研究拟采取**两个模型协作的模式**，区别于以往单纯的平行研究，本次协助研究既有**平行研究、相互验证和对比的成分**，又有**为节约工期同时承担不同工作内容的成分**。

由于本项目工程设计及相关前期研究的任务重、时间紧、不确定和变数多，但同时要求保质保量完成相关关键研究工作，因此需采用如下工作模式（两个模型协作）确保在有限的工作周期内完成研究任务：（1）采用两个物理模型同步开展研究，既有对同一目标试验研究对比分析，又有侧重对不同目标分别承担不同的试验研究任务；（2）为提高推荐方案试验成果的可靠性，对于关键推荐方案需两个物理模型开展定、动床对比试验，进行相互验证，以

确定工程平面布置和关键设计参数；(3) 航评、环评等专题在某些关键影响分析时，需采信多个模型的研究成果以增强说服力。

其中**定床物理模型**需采用两个模型对平面布置方案对长江口总体河势、长江口深水航道、防洪排涝，重点关注区域水动力的影响开展**对比性研究**，提出工程总体方案布置思路和原则等工可研究阶段的关键问题，作为工可的重要支撑。而**动床物理模型**需采用两个模型对方案的保滩固沙效果、工程建筑物自身安全和对重点关注区域（包括长江口重要堤防、长江口现状及规划航道、重点保护区等）地形冲淤变化进行**相互验证确认性**分析，并提出初步设计阶段的重要工程参数，为确认工程量及预算提供核心的基础数据，同时也为环评、航评等重要专题提供关键技术支撑。

## 六、两个模型研究内容

(1) 相同内容：模型的率定与验证；工可阶段推荐及优化方案组次；初设阶段推荐及优化方案组次。

(2) 不同内容：工可阶段比选方案和初设阶段比选方案可分组由 2 个模型同时开展研究。

## 七、技术要求

定、动床模型试验技术要求分别如下：

### (1) 定床物理模型

根据数模研究及设计推荐的工程方案（含推荐分期实施方案），采用两个定床模型平行开展研究工程方案对工程周边水域水动力、河势及航道条件等的影响，在此基础上提出优化布置方案建议。

1) 论证不同水文条件下，工程方案对周边水动力的影响；分析周边主要关注区域潮位、涨落急流速等关键指标的变化。

2) 结合拟建工程河段水沙运动特征、河势演变特征及演变趋势，提出工程总体方案及分期实施方案的优化思路及优化方案。

3) 论证优化方案对长江口总体河势、防洪排涝（包括长江口重要堤防及主要潮位站），重点关注水域（长江口现状及规划航道、重点保护区和其他重大涉水工程等）水动力的影响，为项目设计、洪评、航评、环评等专题研究提供技术支撑。

4) 采用定床输沙模型试验，研究航道疏浚土吹泥上滩后疏浚土输运移扩散情况。研究工程实施后上滩泥沙扩散率、扩散分布以及落淤分布等。

### (2) 动床物理模型

为了加快研究进度,满足项目设计计划进度要求,采用两个动床模型分别开展试验研究。其中,一个模型研究工程推荐总体方案及推荐分期实施方案对重点关注的周边地形冲淤变化的影响;另一个模型研究工程推荐总体方案及推荐分期实施方案对保滩固沙效果、工程建筑物自身安全等的影响。最后综合两个模型试验成果提出最终推荐总体方案及分期实施方案的建议。

1) 研究推荐的优化方案实施前后地形冲淤变化、等深线变化、河槽容积变化等,分析工程方案的保滩固沙效果、工程建筑物自身安全及其对周边水域河床调整的影响;

2) 综合数学模型及其他专题的研究成果,提出最终推荐方案或方案优化建议;

3) 研究最终推荐方案保滩固沙效果、工程建筑物自身安全以及对周边水域地形冲淤及河势的影响;

4) 分析最终推荐方案对重点关注水域(包括长江口重要堤防及主要潮位站、长江口现状及规划航道(含整治工程)、重点保护区、其他重大涉水工程等)地形冲淤变化的影响,为项目设计、洪评、航评、环评等专题研究提供技术支撑。

### **(3) 方案及试验组次安排**

拟定方案组数及试验组次如下(但不限于以下组数与组次)。

方案总数为**5组**:本底方案、比选方案1、比选方案2,推荐方案,优化方案

试验组次合计**48组**:定床模型试验(各32组),动床模型试验(各16组)

本次投标报价要求包含横沙浅滩模型保留10年的相关费用,阶段实施过程中相关论证试验经费不再考虑建模费用,只考虑试验直接费用。

## **八、提交成果**

(1) 就两个物理模型开展的定床试验、动床试验分别提交物理模型试验研究分报告各八本,总报告八本。

(2) 配合委托单位做好物理模型试验成果验收工作。

(3) 如在施工完成前开展了补充模型试验,需提交相应的试验研究分析报告。

说明:为满足本项目不同专项行政审批要求,不排除多次提交满足不同目的的专项物理模型研究报告。



##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 一、总则

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与程序”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二、评标委员会

1、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一般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①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②技术复杂；③社会影响较大。

2、评标委员会设主任一名，由评标委员会选举产生，负责主持全部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主任与其它成员一样享有同等表决权。

###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100分。

####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中标候选人推荐办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3、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包括企业性质认定和符合性审查。首先，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企业性质认定。其次，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本项目符合性审查内容如下：

（1）递交标书时，提交有效法定代表人证明或者委托书的；

（2）投标单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有）；

- (3) 供应商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且未附有效的情况说明的；
- (4)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6) 投标报价未超过该项目最高限价的；
- (7) 自报服务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8) 投标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10) 无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不符合上述情形的投标文件无效，评标委员会在对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应当做出正确判断，评委不得采取回避方式不发表个人意见。

2、澄清有关问题。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比较与评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对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按得票数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人次序。由评标委员会组长生成评审报告，全体评标成员签字。

####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 (1) 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 (2) 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 (3) 评审价：投标报价即评审价；
- (4)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①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工程



项目为 3%)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 作为其价格分。

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 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工程项目为 1%)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 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 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不适用)

(5) 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 对符合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备注
1	投标分	10.00	投标人报价得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报价÷投标报价)×10。 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给予 10%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系统自动计算
2	对工程水域特征的认识	5.00	主要根据服务方案对北港、横沙浅滩和北槽相关水域的认识程度进行打分。响应情况好得 5 分, 响应情况较好得 4 分, 响应情况一般得 3 分, 响应情况差得 2 分, 没有相应认识内容的不得分。	

3	技术路线的合理性	5.00	针对研究所采用的技术路线合理性进行评审打分，响应情况好得 5 分，响应情况较好较得 4 分，响应情况一般不得 3 分，响应情况差的得 2 分，没有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4	模型的设计合理性	10.00	根据模型设计是否符合规范要求进行评审，响应情况好得 10 分，响应情况较好得 7 分，响应情况一般得 4 分，响应情况差得 2 分，无相应的内容的不得分。	
5	试验技术方案	20.00	根据试验方法及过程、试验结果及分析、模型试验水文条件及试验期间的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及相关服务措施、承诺进行评审。响应情况好得 20 分，响应情况较好得 15 分，响应情况一般得 10 分，响应情况差得 5 分，无技术方案的不得分。	
6	进度保证措施	10.00	主要针对投标人所制定的试验周期能否满足项目各节点推进要求以及是否有相应切实可操作的进度保证措施进行评审。响应情况好得 10 分，响应情况较好得 7 分，响应情况一般得 4 分，响应情况差得 2 分，无相关措施的不得分。	
7	模型保留及维护方案	5.00	针对物理模型试验研究工作完成后相关模型需保留 10 年的相应维护方案和措施进行评审。响应情况好得 5 分，响应情况较好较得 4 分，响应情况一般不得 3 分，响应情况差的得 2 分，没有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8	补充或临时性试验论证服务预案	5.00	主要针对试验过程中可能需要增加的试验内容、重复试验的内容以及模型保留期间涉及项目总体分阶段实施方案研究的各项试验和配合项目各阶段实施过程中相关认证试验（除总体分阶段实施方案研究外）工作模型所制定的预案的完整性、全面性和可行性进行评审。响应情况好得 5 分，响应情况较好较得 4 分，响应情况一般不得 3 分，响应情况差的得 2 分，没有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9	类似业绩	6.00	投标人近五年内具有类似河口或航道类物理模型研究的业绩的，有 1 个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客观分
10	具有相关地形、水沙资料	4.00	具有丰富的开展本项目研究所需的各类水域地形、水沙资料得 4 分，仅有少量资料得 2 分，完全没有资料得 0 分。	客观分

11	拟投入仪器设备和 技术能力	6.00	根据投标人为开展本次物理模型试验研究所配置的仪器设备和所搜集的各类水域地形、水沙资料能否满足项目实际需求进行评审。响应情况好得6分，响应情况较好较得5分，响应情况一般不得3分，响应情况差的得2分，没有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12	实验室条件	2.00	具有港口航道、河口海岸、水利水电工程等专业方向省部级以上重点实验室或研发中心等科研平台得2分。	客观分
13	人员配备	12.00	①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或港航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2分；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以项目负责人身份主持完成过类似河口或航道类物理模型试验研究业绩的，有1个得2分，最多得4分。（以合同签订之日为准，须提供能体现相关物理模型实验研究服务内容和项目负责人信息的合同扫描件或业主证明材料） ②根据参与项目研究人员配备和技术力量构成情况进行打分（6分）： 项目组组成中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水文或水资源学、水力学或河流动力学、水工结构工程、航道工程或港口工程等专业的，每有一个专业得1分，每个专业最多得2分，同一人有多个专业的按一个专业计取。本项最多得6分。 注：项目组成员须为本单位人员，提供社保缴纳证明和相关专业职称证书或技术资格证书。	客观分

备注：1、响应情况好是指针对招标文件“服务项目要求”所提出各项要求响应性说明系统、详实准确，针对性强；服务方案切实可行、科学合理、措施有力；质量、进度保证措施具体明确；人员配备和拟投入的仪器设备最大限度满足项目服务要求。

2、响应情况较好是指针对招标文件“服务项目要求”所提出各项要求响应性说明比较系统、针对性较强；服务方案较科学合理、措施有保证；质量、进度保证措施有具体描述；人员配备和拟投入的仪器设备能满足项目服务要求。

3、响应情况一般是指针对招标文件“服务项目要求”所提出各项要求响应性说明基本完整，针对性一般；服务方案基本可行；质量、进度保证措施一般；人员配备和拟投入的仪器设备情况一般。

4、响应情况差是指针对招标文件“服务项目要求”所提出各项要求响应性说明内容不完整，针对性不强；服务方案表述不清晰；质量、进度无具体保证措施；人员配备和拟投入的仪器设备不符合项目服务要求。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一份投标文件技术部分进行独立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计算每个投标人的实际得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

投标人试图对招标机构和招标人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招标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单位或与上述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 第六章 合同协议书

包 1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横沙浅滩固沙保滩稳定河势（横沙大道外延）工程物理模型试验研究项目的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一）服务内容：

（1）定床物理模型：重点研究工程方案对周边水动力、涉水设施的影响，研究方案对长江口总体河势、长江口深水航道、防洪排涝，重点关注区域水动力的影响，提出工程总体方案及分期实施方案的优化思路及优化方案。并研究航道疏浚土吹泥上滩后疏浚土输运移扩散情况。为项目设计及相关行政审批专题提供技术支撑。

（2）动床物理模型：研究推荐方案及分期实施方案的保滩固沙效果、拟实施的工程建筑物自身安全和对重点关注区域（包括长江口重要堤防、长江口现状及规划航道、重点保护区等）地形冲淤变化的影响，为项目设计及相关行政审批专题提供技术支撑。

（二）服务成果要求：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和发包人要求以书面形式提供相关项目成果资料。

（三）服务要求：满足相关规范和招标文件要求。

(四)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日起至模型拆除之日止。其中节点进度要求：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须提交工作大纲，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须建模完成，合同签订后 5 个月内须提交最终研究成果且相关成果能满足招标人要求。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一) 甲方责任与义务**

- 1、甲方应按有利于乙方工作开展的原则，提供项目的有关基础资料；
- 2、甲方为乙方开展正常的咨询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
- 3、协调乙方与相关前期工作开展单位的工作关系；
- 4、按合同约定支付模型试验研究经费。

**(二) 乙方责任与义务**

- 1、根据委托任务、技术要求和合同规定，按时、按质完成试验研究任务和报告编制；
- 2、在试验研究过程中，须按照完成期限的要求开展试验工作；在满足设计进度要求的情况下，须逐步提供阶段分析成果；
- 3、根据设计要求，补充、修改、完善试验工作；
- 4、根据专家评审意见，补充、完善模型试验或修改试验成果报告；
- 5、提供验收所需的基础资料和成果报告资料等；
- 6、做好模型留存期间对模型的维护保养；
- 7、根据项目需要完成各项补充模型试验工作并提交相应的试验研究分析报告；
- 8、若因乙方原因试验工作进度滞后，影响设计进度的，乙方应承担对甲方造成的损失，按照合同约定的完成期限，每推迟一天，扣合同费用总额的 5%，直至达到合同费用总额的 10%。
- 9、配合委托单位做好物理模型试验成果验收工作。
- 10、试验成果资料：就两个物理模型开展的定床试验、动床试验分别提交物理模型试验研究分报告（定床报告、动床报告）各八本，总报告八本。

注：为满足本项目不同专项行政审批要求，不排除多次提交满足不同目的的专项物理模型研究报告。（内容包括试验报告文本、试验相片、试验录像等）。

**三、履行期限、地点：**

本合同在合同约定期限内 在 上海市（地点）履行。

####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乙方以模型试验报告形式提交研究成果，由甲方组织专家按合同及规程、规范进行验收，包括：

- 1、模型检验验收；
- 2、试验成果验收。

#### 五、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含增值税，税率 6%）。本项目合同价款为暂定价，如初设批复金额低于招标最高限价，合同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工程概算对应批复金额。

（二）支付方式：合同签字生效后 14 日内，甲方先支付合同费用总额的 30%，模型检验验收通过并经甲方确认之日 14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40%，提交正式成果报告并通过审查验收后 14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20%，模型拆除后一次性支付剩余款项。

（三）本合同的服务报酬是完成本合同所规定义务的一切费用（应为完成水工模型任务书中明确的全部试验研究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试验场地及场地使用费、相关设施建设费、资料收集费、模型制作费、试验费、报告编制费、试验成果咨询审查费及会务费，以及所有模型要求保留 10 年的相关维护费用，在后续 10 年中涉及项目总体分阶段实施方案研究而进行的各项试验工作对应费用，后续 10 年中为配合项目各阶段实施过程中相关认证试验（除总体分阶段实施方案研究外）使用上述模型的费用及相关配合工作费用，还有水电费、交通费、材料费、人工费、管理费、税费、保险，及合理利润和应当预计到的风险等）。由乙方包干使用，甲方将按进度和合同条款相应规定分期支付。

#### 六、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双方同意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若乙方未按时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当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服务报酬，并按本合同服务报酬总额的 5% 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予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二）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对第三人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等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三)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报酬的, 应按银行同期贷款利息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予以弥补乙方损失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

(四) 本合同履行期间, 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的, 乙方已提供服务的, 甲方应根据乙方已提供服务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关费用。

#### 七、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 由当事人双方协商和解, 也可以请求调解。

双方当事人的和解或调解不成, 采用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双方同意由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人民法院起诉, 约定\_\_③\_\_人民法院管辖。

①被告住所地          ②合同履行地          ③合同签订地

④原告住所地          ⑤标的物所在地

#### 八、其它:

本合同一式伍份, 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另一份送至政府采购部门备案。



## 附件1 廉政协议书

### 廉政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合同名称：

为了保证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结合本合同的特点，甲、方双方特订立廉洁协议如下：

1、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严格执行双方确定的合同、协议及承诺等，按合同办事。

2、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3、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处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4、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5、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6、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7、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应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8、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9、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10、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11、乙方在开展评审、验收活动中严禁违规向甲方工作人员发放评审费、咨询费、验收费等相关费用，或变相发放礼品礼金。

12、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当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13、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将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合同金额1~5%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

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予以追缴。

14、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所签合同的附件，在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期满，本协议自然终止。

15、本协议应报甲、乙双方各自的纪律检查部门见证、备案。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向贵方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投标文件1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_日。

4.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9.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校核及勘误，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10.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3）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 二、开标一览表

横沙浅滩固沙保滩稳定河势（横沙大道外延）工程物理模型试验研究包 1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自报服务期	投标报价	备注	最终报价(总 价、元)

### 三、分项报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万元）	备注
1	建模制模费		
2	技术人员人工费		
3	技术服务费（模型试验费）		
4	场地占用费（含模型保留10年）		
5	设备使用费		
6	水电费		
7	模型沙购置费		
8	差旅、会议、专家咨询、出版费		
9	税费		
10	合计		

注：

- 1、报价表中的报价，是指投标人按照本招标合同规定的条件，履行本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义务所发生的全部开支，包括应缴纳的税金和利润等一切与项目有关的费用以及投标方应当考虑的各类风险因素。
- 2、根据上述条款的要求，对于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项目，其费用应被认为已包括在报价表的其它项目的单价或价格中。所有价格均含税费。
- 3、若单价和总价有差异，则应以单价为准，除非不明显的小数点位的错误。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

#### 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司\_\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司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人名称（公章）：

受托人（签章）：

委托人注册地/营业地：

住所：

邮政编码：

身份证号码：

电话：

邮政编码：

传真：

电话：

日期：

传真：

日期：

---

## 六、资格证明文件

- 1、供应商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 6、投标截止日前5日内“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记录；
- 7、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
- 8、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 格式 6-1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格式 6-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  
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以财库【2022】3 号文规定为准（即 200 万元以上罚款）。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 6-3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人, 营业收入为\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人, 营业收入为\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 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 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 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 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供应商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4、声明函内容应填写完整, 若有缺漏按无效响应处理。(第3条情况除外)
- 5、如为联合体, 此附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

6、中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中标公告将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

#### 格式 6-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 格式 6-5 信用查询记录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截图页面：

2、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截图页面：

注：

- 1、请完整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查询记录；
- 2、所有查询记录的时间节点应为投标截止日前 5 天内；
- 3、请在所有的查询记录上加盖投标人公章方为有效。

---

**格式 6-6 供应商控股情况**

致\_\_\_\_（采购人）\_\_\_\_\_：

1.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_\_\_\_\_

2.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_\_\_\_\_

3.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_\_\_\_\_

4.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 6-7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七、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表

姓 名	年 龄	职 称 及 专 业	职 业（执 业）证 书 情 况	拟 在 本 项 目 承 担 的 岗 位
我方承诺以上人员均为本单位职工，按时交纳社会保障金。				

注：

-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制表。
- 2、提供项目组人员相关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3、此表作为中标后服务承诺书的组成部分，项目人员应保持稳定。

投标人：（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八、主要项目团队人员的详细情况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相关 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资格证书 情况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职务、证明人、证明人联系电话）							
近五年与本项目相匹配的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参与时间	委托单位名称	项目投资金 额（万元）	参与项目 的角色		
1							
2							
3							
合计							

注：团队主要成员指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等。

---

## 九、拟投入仪器设备和技術能力

提供为开展本次物理模型试验研究所配置的仪器设备和所搜集的各类水域地形、水沙等资料。

十、投标人近5年以来承接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名称	项目金额（万元）	主要服务内容
1					
2					
3					
4					
5					

注：近5年（指2017年1月1日起），各投标人应提供与本需求类似项目业绩，其业绩应附上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原件扫描件或验收报告或用户评价等证明材料。上述扫描件为关键页即可。

投标人：（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 十一、《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如有）

联合投标各方：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为响应上海翔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实施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招标活动，各方经协商，就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_\_\_\_\_元，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_\_\_\_\_元。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六、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另一份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上海翔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 年 月 日

20 年 月 日

## 十二、拟分包单位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内容、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单位				备注
		拟选分包单位名称	注册地点	项目负责人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注：投标人须如实填写拟分包单位计划表中的相关内容，并附分包单位意向协议、营业执照、资格证书、项目负责人证明材料和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日期：        年    月    日

### 十三、《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序号	项目内容	页码
资格审查条款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供应商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中小微企业认定标准的（如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 <b>本项目不适用此条</b>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简称“中国境内”）有效注册且具有法人资格	
5	具有承担本项目物理模型试验研究的相应能力	
6	是否联合体投标	
符合性审查条款		
1	递交标书时，提交有效法定代表人证明或者委托书的	
2	投标单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有）；	
3	供应商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且未附有效的情况说明的；	
4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5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投标报价未超过该项目最高限价的；	
7	自报服务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8	投标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10	无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